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振华股份

公告编号：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 号）核准，振华股份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元，上述资金于 年 月 日全部到位，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大信验字 第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年 月 日，公司分别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石灰窑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公告编号： ）。

年 月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款项，共

计人民币 29,682.34 万元（公告编号： ）。

截至 2016 年 10 月 19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数字化无钙焙烧清洁生产技术制红矾钠技术改造示范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均已建设完成，已达到预期建设目标。两个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296,823,431.83 元，节余募集资金 5,174,254.08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等）。

2016 年 10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 5,174,254.08 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公告编号：2016-014）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2016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已将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石灰窑支行（账号：17160101040022776）、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支行（账号：418010100100210100）专户中的余额全部转出，并办理完了注销手续。专户注销后，公司分别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石灰窑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8 日